

证券代码：301193

证券简称：家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2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及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李海光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李海光先生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海光先生简历

李海光先生，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月任南京鹏力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04年2月至2009年7月，任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7年7月至2025年5月，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200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2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4,948股。李海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李海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查询，李海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